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2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自2010年11月實施額外印花稅以來，一手及二手市場的一般住宅物業和豪宅物業價格按年的變動百分比分別為何；
- (b) 以不同的物業持有期(6個月或以內、6個月至12個月及12個月至24個月)劃分，按年提供自2010年11月實施額外印花稅以來，住宅物業交易和涉及確認人的短期轉售個案的數目；
- (c) 關於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13年1月2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11/12-13(02)號文件)附件一所列的額外印花稅個案，按住宅物業代價的款額或價值(例如1,000萬元以下、1,000萬元至2,000萬元及超過2,000萬元等)提供分項數字；
- (d) 提供在2010年11月實施額外印花稅之前及之後，涉及真正的物業買家及賣家在出售原有單位後繼而於一段短時間內取得另一單位的住宅物業交易數字，以及在取得另一單位後繼而於一段短時間內出售原有單位的住宅物業交易數字；
- (e)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511/12-13(02)號文件)附件二表一所列的"買賣協議總數"和"涉及公司買家的買賣協議總數"，提供自2005年以來一手及二手市場的交易數目分項數字；
- (f)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提高適用於現行物業持有期的額外印花稅稅率及將額外印花稅所適用的物業持有期延長至36個月的理據和理由；
- (g) 提供資料，說明額外印花稅對二手市場的住宅物業供應造成的影響，並就有關影響進行評估；及

- (h) 提供資料，說明買家印花稅對一手及二手住宅物業市場非本地買家所佔的比例造成的影響，並就有關影響進行評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2月6日